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开州临府发〔2023〕100号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3年8月31日镇政府党委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集体宴席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开州临府发〔2017〕29号）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